

## 107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

### 一、總額設定公式：

107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校正後106年度牙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1+107年度一般服務成長率)+107年度專款項目經費

註：校正後106年度牙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會106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議，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

### 二、總額協定結果：

- (一)一般服務成長率為 1.706%。其中，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 1.341%，協商因素成長率 0.365%。
- (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 3,035.9 百萬元。
- (三)前述二項額度經換算，107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較 106 年度所核定總額成長 4.001%；而於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後，成長率估計值為 3.740%。各細項成長率及金額如表 1。

### 三、總額分配相關事項：

#### (一)一般服務(上限制)：

- 1.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所增加之預算(463.4百萬元)，應運用於檢討支付標準之合理性，適度增減支付點數，並於107年7月底前提報執行情形(含調整項目及申報費用點數)。
- 2.12歲牙結石清除、加強全民口腔疾病照護、顎顏面骨壞死術後傷口照護(0.377%)：往後不再增編此3項預算。
- 3.牙周病支持性治療(91018C)所增加之費用(0%)：歷年執行結果，納入未來效益評估及總額協商考量。
- 4.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0.012%)，本項不列入108年度總額協商之基期費用。

#### (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 3,035.9 百萬元。

具體實施方案(含預定達成目標及評估指標)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訂定後，依相關程序辦理，並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前述方案，屬延續型計畫應於 106 年 11 月

底前完成，新增計畫原則於106年12月底前完成，並於107年7月底前提報執行成果(含醫療利用及成長原因分析)及成效評估報告(包含健康改善狀況之量化指標；新增計畫僅需提供初步執行結果)；實施成效並納入下年度總額協商考量。

1.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全年經費280百萬元，辦理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2. 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 (1) 全年經費484百萬元。
  - (2) 持續辦理先天性唇顎裂與顱顏畸形患者、特定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長期照顧暨安養機構牙醫醫療服務。
3.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
  - (1) 第1、2階段，全年經費1,564百萬元；第3階段，全年經費588.8百萬元。
  - (2) 於108年導入一般服務，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與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規劃及評估所需醫療費用，並建立成效評估、監測指標，成效列入108年度總額協商參考。
4. 品質保證保留款：
  - (1) 全年經費119.1百萬元，依「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支付，請於106年12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並於107年度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會議前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 (2) 原106年度於一般服務之品質保證保留款額度(116.4百萬元)，與107年度品質保證保留款(119.1百萬元)合併運用(計235.5百萬元)。
  - (3)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與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持續檢討品質保證保留款之發放條件，期訂定更具鑑別度之標準，核發予表現較佳的醫療院所，以達到提升品質之效益。

表 1 107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協定項目表

項 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協 定 事 項	
<b>一般服務</b>				
<b>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 因素成長率</b>	<b>1.341%</b>	<b>533.8</b>	1.計算公式：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 率 = [(1+投保人口預估成長 率)×(1+人口結構改變率+醫療 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1。 2.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所增 加之預算(463.4 百萬元)，應運 用於檢討支付標準之合理性，適 度增減支付點數，並於 107 年 7 月底前提報執行情形(含調整項 目及申報費用點數)。	
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	0.175%			
人口結構改變率	0.000%			
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 變率	1.164%			
<b>協商因素成長率</b>	<b>0.365%</b>	<b>145.0</b>		
其他 醫療 服務 利用 及密 集度 之改 變	12 歲牙結石清 除、加強全民口 腔疾病照護、顎 顏面骨壞死術 後傷口照護	0.377%	150.0	1.往後不再增編此 3 項預算。 2.請於 107 年 7 月底前提報執行情 形。
	牙周病支持性 治療 (91018C) 所增加之費用	0.000%	0.0	歷年執行結果，納入未來效益評 估及總額協商考量。
其他 議定 項目	違反全民健保 醫事服務機構 特約及管理辦 法之扣款	-0.012%	-5.0	不列入 108 年度總額協商之基期 費用。
<b>一般服務 成長率</b>	<b>增加金額</b>	<b>1.706%</b>	<b>678.8</b>	
	<b>總金額</b>		<b>40,486.6</b>	
<b>專款項目(全年計畫經費)</b>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 善方案	280.0	0.0	1.辦理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業及巡 迴醫療服務計畫。 2.具體實施方案於 106 年 11 月底前 完成，並於 107 年 7 月底前提報 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計 畫	484.0	11.0	1.持續辦理先天性唇顎裂與顱顏 畸形患者、特定障別之身心障礙 者及老人長期照顧暨安養機構 牙醫醫療服務。 2.具體實施方案於 106 年 11 月底前 完成，並於 107 年 7 月底前提報 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項 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協 定 事 項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 (第 1、2 階段)		1,564.0	521.6	1.於 108 年導入一般服務，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與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規劃及評估所需醫療費用，並建立成效評估、監測指標，成效列入 108 年度總額協商參考。 2.具體實施方案於 106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並於 107 年 7 月底前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 (第 3 階段)		588.8	238.2	
品質保證保留款		119.1	119.1	
專款金額		3,035.9	889.9	1.依「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支付，請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並於 107 年度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會議前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2.原 106 年度於一般服務之品質保證保留款額度(116.4 百萬元)，與 107 年度品質保證保留款(119.1 百萬元)合併運用(計 235.5 百萬元)。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與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持續檢討品質保證保留款之發放條件，期訂定更具鑑別度之標準，核發予表現較佳的醫療院所，以達到提升品質之效益。
總成長率(註1) (一般服務+ 專款)	增加金額	3.740%	1,568.7	
	總金額		43,522.5	
較 106 年度核定總額 成長率(註2)		4.001%	—	

註：1.計算「總成長率」所採基期費用為 41,953.4 百萬元，其中一般服務為 39,807.4 百萬元(含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 105.5 百萬元)，專款為 2,146 百萬元。

2.計算「較 106 年度核定總額成長率」所採基期費用為 41,848.0 百萬元，其中一般服務為 39,702.0 百萬元(不含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 105.5 百萬元)，專款為 2,146 百萬元。

3.本表除專款項目金額外，餘各項金額為預估值。